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 修習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兒童雙語教育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華語文教學系、英語學系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由華語文教學系主辦。
- 二、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同意，甄選公告另訂之。
- 五、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上限為二十名。
- 六、本學程甄選方式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- 七、學生取得本學程之證書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 - (一)至少修畢二十一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半數以上學分不屬學生本系(所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 - (二)雙語教學實習：依本學程「兒童雙語教學實習要點」辦理，實習期間最少一個月，總時數須達七十二小時(含)以上。
 - (三)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- 八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相關實習與檢定及格資料，經華語文教學系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通過本學程甄選之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